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甄

被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32111號債權憑證〔執行名義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5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暨確定證明書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19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原告雖於108年起陸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被告購買商品，然原告於115年5月12日登入仲信資融零卡分期APP（按：即被告後述zingala 銀角零卡APP，下稱系爭APP）查詢之結果，均顯示應繳金額為0元，是原告業已將所購買商品之分期付款款項全數給付完畢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

執字第719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被告之特約廠商購買10件商品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特約廠商已將債權讓予被告。嗣因原告尚有3件商品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，被告於114年3月24日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，原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，曾分別於114年4月及同年5月繳納部分款項，惟尚有Apple iPhone 15 128G 6.1吋犀牛盾防摔殼組之剩餘款項9,268元，及Apple iPhone 16 Pro 128GB 6.3吋之剩餘款項4,190元，共計13,458元未清償，是被告向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；另原告因已6個月以上未繳納款項，故被告會將原告使用系爭APP之權限關閉，避免原告規避繳納遲延利息，是系爭APP始無法顯示應繳納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本件主張其就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均已清償完畢，業據其提出帳單總覽擷圖、帳款查詢擷圖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復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共10份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5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苗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111號債權憑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-127頁），業就原告分期付款購買前揭商品、已收帳款款項、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之事實原因盡舉證之責，依前揭規定及舉

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應由原告再就被告所述分期付款商品即Apple iPhone 15 128G 6.1吋犀牛盾防摔殼組之剩餘款項9,268元，及Apple iPhone 16 Pro 128GB 6.3吋之剩餘款項4,190元，共計13,458元部分業已完全清償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惟原告對於被告所提前揭證據，及被告所稱因原告已有6個月以上未繳納款項，故關閉原告於系爭APP帳號之權限，是原告於查詢時始顯示無應繳金額乙節，均未再提出任何足證其已清償分期付款商品剩餘款項共計13,458元之佐證，是本院尚難認原告已就其全數清償乙節已盡主張及舉證責任，則其主張本件分期付款款項業已全數清償完畢，即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就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